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

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口腔醫學院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提升本學院學術研究水 準,訂定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 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在校生。
- 二、 出席國際會議以口頭或海報發表論文。
- 三、經向其他院內外單位(如國科會、教育部、本校國際交流處或政府機構等)申請,但未獲補助者。

第三條 經費核定

- 一、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,名額不限。
- 二、每位在校生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,每學年名額以10名為上限。
- 三、每案以補助一萬五千元為上限,補助內容包含:
 - 1. 機票,以機票、登機証、代收轉付收據證明;
 - 2. 食宿交通費,以收據證明;
 - 3. 註冊費,以收據證明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申請案件應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具下列文件送交學院辦公室申請,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- 一、國際會議議程及邀請函。
- 二、向院內外機構申請未獲補助之証明。
- 第五條 審核:評審委員由負責國際交流教師為召集人,院長、系所主管各推薦 一名教師進行審核。
- 第六條 核銷:審核通過者,返國後一個月內提具國際會議報告及核銷相關單據 送本學院辦公室申請核銷;若未依規定核銷及繳交心得報告,則註銷其 受補助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